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3日、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且自行管理。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5日、2017年8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2月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6,111,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成交金额合计为62,128,212.34元(实际成交金额与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差额为实缴出资产生的利息),成交均价约为10.17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前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18年2月10日至2019年2月9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